

# 远离火灾 请当心身边的“元凶”

□ 通讯员 左添伟 王宝航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前不久,沧州市某小区一栋楼的楼道内发生火灾。沧州市巡警支队民警闻警而动,火速赶到现场。当得知楼上有被困人员时,民警们不顾危险冲入火场,很快找到了被困的3名居民。几名民警冒险穿梭在火场中,将已处于缺氧状态的3名居民安全地带下楼。在日常工作中,他们经常要先期处置突发的火情。根据以往的处警经验,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居民,一定要注意身边那些引起火灾的“元凶”,消除安全隐患。

## 案例一:随意乱扔烟头引燃杂草

4月2日下午6时许,沧州运河区韩家场村村民王某突然发现自家的养殖场里正在冒烟。他急忙跑去查看,发现彩钢搭建的养殖棚内的草料和周边的野草、树木均已起火。火借风势,风借火威,大火越燃越大,迅速向旁边养着牲畜的养殖棚蔓延。情况危急,眼看着养殖棚里的30多头牛、驴和几十只羊就要命丧火海,王某急忙报警求助。

沧州市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闻讯赶到现场,发现此时养殖场内失火面积较大,火势蔓延迅速,当即让王某切断养殖场的电力供应。随后,民警转身从车上拿来灭

火器,冲入火场,尽量阻止火势蔓延。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经过20多分钟的奋战,消防队员和民警终于将大火扑灭。民警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此次火灾是一个烟头引燃了附近的杂草所致。

**安全提醒:**烟头引燃易燃物品而引起火灾的案件屡见不鲜。很多火灾都是人们在吸烟后不在意,将仍在燃烧的烟头随手丢弃,引燃了易燃物品造成的。吸烟人士要特别注意将吸过的烟头掐灭,且不要随意丢弃,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 案例二:垃圾场内烧废品惹祸

2月15日下午两点左右,沧州市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浮阳北大道巡逻时,发现远处升起大量的黑烟。猜测可能有火灾发生,民警立即驱车赶过去。到了近前,民警发现,发生火灾的地点是一个垃圾场。垃圾场里的杂草和垃圾被引燃,并引燃了垃圾场旁边一根高压电线杆上的电线,情况十分危急。担心火灾威胁到附近居民的安全,民警立即拨打了“119”。随后,他们分工合作,有的拎着车上的灭火器灭火,有的疏散附近的群众,有的从附近借来铁锹等工具灭火。在民警的努力下,火势得到了控制。时间不长,消防队员也赶到了现场,与民警一起将大火扑灭。民警很快查明,这起火灾是有人在垃圾场内焚烧废品引起的。

**安全提醒:**平时,一些市民常常会将自家无法处理的废弃物品运到垃圾场内焚烧处理。殊不知,焚烧废弃物不但会产生废气污染环境,还易引起火灾。因此,市民应将废弃物品运送到指定回收站处理,切莫自行焚烧,以免给公共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案例三:线路老化引发火灾

2018年底的一天,沧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报警电话:某小区一栋楼的楼道内起火,有人被困。3分钟后,市巡警支队一大队民警首先赶到了火灾现场。“火势太大了,有危险!大家快撤到安全区域去!”一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尹景滨带领10余名民警立即疏散围观群众,第一时间开辟出一条消防通道,并迅速拉下电闸,关闭了天然气阀门。

起火的楼房一共5层。当得知5楼还有3名居民被困时,尹景滨立即组织民警拿着灭火器冲进楼内救人。循着楼上传来的呼救声,几名民警不顾危险四处搜寻,很快找到被困居民。最终,在民警和消防队员的共同努力下,大火被扑灭。事后经调查,此次火灾是因电路老化造成短路引起的。

**安全提醒:**大功率电器的频繁使用容易造成线路超负荷,导致短路,从而引发火灾。在老旧小区居住的市民最好对供电线路进行检查,及时维修老化线路。另外,居民家中如增

添大功率电器,要防止供电线路超负荷运转。条件有限时可分时段使用大功率电器,防止线路过载。

## 案例四:忘关电磁炉酿祸端

2018年12月的一天,沧州市某小区一住户家中冒出滚滚浓烟。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驱车赶到事发现场,发现整个单元楼道内已是浓烟滚滚。

民警迅速跑到着火楼的楼层,发现有一户居民家的门缝里正不断冒出浓烟。民警将耳朵贴在门上,听到屋里传来电线“嘶嘶”的声音。

民警判断很可能是居民家中线路出了问题,立即敲门,屋内却无人应答。考虑到屋内如有人可能会出现意外,民警当机立断,将房门撞开。经搜索,民警发现屋内没人,着火点就在厨房的灶台处。民警走近灶台一看,发现灶台上的一个电磁炉正在冒烟,电磁炉旁边都是黑色的灰烬。民警立即拉下屋里的电闸,将电磁炉搬到楼外的安全地点,彻底排除了险情。随后,民警设法与房主彭某取得了联系。彭某称,他当日上午有事外出,临走前忘记关闭正在煮饭的电磁炉,这才造成了火灾。

**安全提醒:**一些人使用家用电器时粗心大意,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谨慎用火,养成人走断电、人走火灭的好习惯,杜绝此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为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城市,近日,安平县税务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当地社区,开展“一家衣善”旧衣物环保回收活动。通过旧衣回收、捐赠、再利用等环节打造旧衣“重生”循环体系,减少污染、杜绝浪费、保护环境。  
赵泽民 卢丽 摄影报道

## 小伙无证驾驶 上路便被逮个正着

□ 李东海

为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5月15日,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辖区开展酒驾、涉牌涉证、超员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中,查处一起无证驾驶、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下午14时10分许,民警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在执勤点不远处欲掉头躲避检查。民警上前盘查,驾驶人称:“没有驾驶证,车是花2000元购买的,平时在村里开,今天是

开车去城里拔牙……”执勤民警随即将其带回交警大队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该驾驶人从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该车辆还存在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张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依法对张某使用他人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并收缴非法牌照的处罚。

## 向同学索要“保护费” 高中生寻衅滋事被刑拘

□ 刘如涛

乐亭一名在读的高中生,频频向初中母校的同学索要“保护费”,5月8日,该高中生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乐亭警方刑事拘留。

2017年李某还在上初中时,就以收取“保护费”为名,采取威胁、打骂等手段,开始将黑手伸向同届和下届男同学,每月向他们索要50元。学生张某某家庭困难,父母每月才给100元,交给李某50元“保护费”后,每月都吃不饱饭。

李某到县城上高中后,为了便于收“保护费”,他在原学校找了个“替身”收钱,再转给自己。

今年4月24日,其“替身”在学校正向一名学生要“保护费”时,被教师发现,于是向乐亭县公安局姜各庄派出所报案。所长李卫东立即带领民警郝明哲到学校调查取证。现已查明,李某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向18名在校学生索要“保护费”。仅2018年5月以来,就索要“保护费”6000余元,全部被其挥霍。

## 白沟新城警方雷霆出击 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自打击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白沟新城公安分局积极摸排各类案件线索,加大网上追逃力度,近日,该分局治安大队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4月29日,该分局治安大队在对全区在逃人员信息进行梳理时,发现网上在逃人员翟某在白沟一饭店出现,办案民警立即前往进行抓捕,于当晚7点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

犯罪嫌疑人翟某对其砍伤刘某并造成轻伤二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办案民警们没有休息,于4月30日,再次排查出另一网上在逃人员王某的线索,并成功将其抓获。经讯问,王某对其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两名网上在逃人员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韩文江

## 司机无证且不按规定安装号牌 临漳交警例行检查将其识破

近日,临漳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县城建安路与邺南大街交叉口对过往车辆开展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轿车司机仅向民警出示了行驶证,并说:车是朋友的,驾驶证没在车上。民警对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发现,该车安装的车牌固封螺丝用手就可

以轻松卸下来,把车牌卸下后,看到每个螺丝都是使用固体胶水粘连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固封装置。

经查,该司机没有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目前,该司机已被处罚款共1200元、拘留15天。  
孟艳青 霍群丽

## 定兴交警集中夜查整治酒驾

近日,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力组织开展酒驾夜查集中统一行动。

该大队采取定点查纠与流动巡逻喊话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加强路面管控,对酒后驾车、假牌假证、无牌无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查纠,切实提高驾驶人遵章守法的自觉性。夜查行动开展以来,该大队共查处酒后驾驶109例、其他违法行为3000余例,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

崔莹 牛亮

## 蠡县交警力推重点车辆隐患清零

为彻底消除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上路行驶的重大隐患,强力推进重点车辆隐患清零工作,蠡县交警大队坚持全警参与,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分解任务,逐车排查,建立台账,分步推进。

该大队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逐一告知,引导车主进行淘汰报废;逐车逐人面对面劝导,一对一为车主提供业务指导;加大路面设卡巡逻检查力度,对报废车辆进行布控,对于逾期未报废的车辆,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强制报废一辆;将宣传工作贯穿于重点隐患车辆清零行动的全过程,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此次“清零”行动,提高社会知晓率。

刘锡峰 霍群丽

## 高阳交警严查客运车辆安全隐患

为切实做好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工作,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近日,高阳县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抽调民警组成检查组,深入辖区客运企业开展客运车辆安全大检查。

该大队采取突击检查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对客运企业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GPS监控系统、驾驶人从业资格、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驾驶人日常教育学习等方面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召开专题安全会,要求客运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务必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的交通安全监管机制。

张静

## 肃宁交警严管接送学生车辆

为有效预防接送学生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肃宁县交警大队多次从源头上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严格管理。

该大队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安全负责人、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召开交通安全培训会,督促其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并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深入学校和幼儿园对相关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隐患向相关学校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学校立即整改。

苏颖娜 梁占标



5月12日,魏县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该县双井镇组织开展了“遵守交规,文明出行,平安回家,祝福母亲”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来到广场、饭店、市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将宣传材料发给过往的群众,受到了群众的赞许。  
王东建 摄

## 一车挂俩牌,未年检,未上交强险……

## 套牌车司机涉嫌多项违法被查

□ 张利建

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车辆逾期未年检、未投保交强险……5月14日上午,一司机因涉嫌多项交通违法行为在平山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司机将面临驾驶证记17分,并处2300元和交强险两倍的罚款。

当日,平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温塘中队执勤民警在301省道温塘收费站路口开展针对面包车超员、涉牌涉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行动中,执勤民警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指令,一辆冀A牌照的面

包车由西向东行驶,车辆号牌与车型不符。接指令后,中队长王志亮、辅警王鹏等人立即在执勤岗点寻找该车。不一会儿,发现一辆面包车驶来,民警将该车拦下检查,发现正是嫌疑车辆。该车同时悬挂了两个机动车号牌,一个为冀A牌照套牌,另一个为该车真实号牌冀D82×××,该司机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交通违法行为。执勤民警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但司机称“这车不是我的,我不知道,驾驶证、行驶证没有携带”。通过民警进一步的核查,发现该车未按

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也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民警依法对其多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驾驶员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一次性记12分,处2000元罚款;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分别记1分处50元罚款;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记3分,处200元罚款;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将其作出交强险二倍的罚款处理,并暂扣机动车。

□ 本报记者 张乔

几年前,王某和王某某在劳务市场相识。因为是老乡,他们走得比较近。可两人在一起并没有干什么正经事,而是干起了合伙盗窃电动摩托车的“买卖”。

2018年11月10日,王某某给王某打电话说想偷辆电动摩托车,王某便同意了。两人觉得火车站人多,相对

比较容易得手。当晚7时许,王某某骑着旧电摩,驮着王某来到省会火车站附近,开始寻找作案目标。十几分钟后,王某某看到了曾某的电动摩托车,王某就在一旁放风,王某某将电摩警器的线路破坏。王某某得手后,找了个比较隐蔽的胡同,在胡同里将线路接好。看到同伴成功地偷了一辆电摩后,王某心里不平衡了,于是两人决定再去偷一辆。两人骑着刚偷来的电摩寻找目标,

在某路口发现了一辆单独停放的电摩。这次是王某某在一旁放风,王某用同样的方式破坏掉报警器的线路。随后两人来到路灯底下,王某将线路接好。当晚9时许,两人为了庆祝一天的“收获”,来到某饭店把酒言欢,酒足饭饱之后又去某网吧玩了个通宵。第二天王某某骑来的电摩回到家中。同年11月13日,王某某、王某某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王某某、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且被盗窃车辆已追回并发还给被害人,依法从轻处罚。法院遂以盗窃罪分别判处王某某、王某拘役五个月,并各处罚金六千元。